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版）》 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专利快速预审管理工作，提高黑龙江省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质量，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修订了《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4版）》，现予以公布，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版）》

附件2：《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版）》

附件3：《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4版）》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年7月8日



附件：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 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2024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专利快速预审管理工作机制，提升专利快速预审信用度，促进专利快速预审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黑知规〔2022〕1 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 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 版）》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有备案或注册资格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第三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四条** 分类管理是指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两类主体实施信用管理。

**第五条** 分级管理是指保护中心根据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预审申请量、预审合格率等对其进行分级管理，精准配置预审资源，优化专利预审服务。

## **第二章 分级分类评定规则**

**第六条** 保护中心每年开展一次分级评定工作。

**第七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的信用分级评定规则如下：

（一）符合以下条件评为“A”级：

1. 荣获过中国专利奖、黑龙江省专利奖的；
2. 产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和成长性较好的科创型企业；
3. 获得过《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所规定奖补的；
4. 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的；
5. 属于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重大专项以及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
6. 属于黑龙江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4567”现代产业体系或前景较好的未来产业领域，包括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的；
7. 属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承担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产业等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的；

8.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  
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的；

9. 全年预审案件申请量排名前 30%的；

10. 全年预审案件合格率 70%以上的。

（二）符合以下条件评为“B”级：

1. 一年内出现《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二条条款中任一情况被提醒过一次以上的；

2. 全年预审案件申请量排名后 70%的；

3. 全年预审案件合格率 50%-70%的。

（三）符合以下条件评为“C”级：

1. 违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第六条中任一款被列为失信行为的；

2. 一年内出现《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 版）》第十三条中的情况被暂停的；

3. 全年预审案件申请量为零的；

4. 全年预审案件合格率 50%以下的。

**第八条** 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的信用分级评定规则如下：

（一）符合以下条件评为“A”级：

1. 按照《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评价，在“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被评为“A+”和“A”级的专利代理机构的；

2. 一年内提交到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案件无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3. 全年预审案件申请量排名前 30%的；

4. 全年预审案件合格率占 70%以上的。

（二）符合以下条件评为“B”级：

1. 按照《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评价，在“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被评为“B”级的专利代理机构的；

2. 一年内出现《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二条条款中任一情况被提醒过一次以上的；

3. 全年预审案件申请量排名后 70%的；

4. 全年预审案件合格率占 50%-70%的。

（三）符合以下条件评为“C”级：

1. 按照《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评价，在“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被评为“C”级的专利代理机构的；

2. 一年内出现《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 版）》第十二条中的情况被暂停的；

3. 一年内提交到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案件有 1 件以上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 **第三章 分类分级管理措施**

**第九条** 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信用管理联动机制，根据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服务和监管。

**第十条** 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专利预审分级管理如下：

（一）对于被评定为“**A**”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保护中心将优先不限量受理预审案件。

（二）对于被评定为“**B**”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保护中心将限量受理预审案件。

（三）对于被评定为“**C**”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保护中心将暂停半年预审服务。

**第十一条** 保护中心将根据上一年度的分级评定结果，合理调配预审资源，为真正高价值、有创新、有迫切需求的备案主体和诚信度高、服务质量好的代理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第十二条** 对于暂停预审服务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暂停期满后，可向保护中心提出书面恢复申请。保护中心视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三条** 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评定和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保护中心对作出暂停处理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